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86年8月5日台（86）訓（一）字第86090062號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本校特性及實際需要。

二、目的：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因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變化氣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紓解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壓力，消除不良紀錄。

三、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校規者。

(二)申請人：由本人或其班導師暨教、學、輔人員。

(三)申請時間：懲罰事實公布後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1.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及愛校服務簽證單。

2.經有關人員，含該班導師及教、學、輔人員或本校任課教師簽署(受申誡處分者一人簽署，受小過處分者二人簽署，受大過處分者三人簽署) 後提出。

 (五)處理方式：

 1.改過銷過考察期限與愛校服務時數：

(1)專科部：申誡須經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大過須經四個月以上之考察(或依經核准之考察期限及方式)，且於考察期間須完成愛校服務（申誡乙次實施一次、小過乙次實施三次、大過乙次實施九次），始得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銷過。

(2)大學部：申誡乙次愛校服務四小時、申誡兩次愛校服務八小時、小過乙次愛校服務十二小時、小過兩次愛校服務二十四小時、大過乙次以上愛校服務三十六小時。

 2.銷過之審核於考察期限結束後，提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會視需要得邀請簽署教師列席會議說明考察經過情形。審議認為未符要求，得不予以同意銷過或繼續延長考察期限。

 3.經獎懲會議審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同時在改過銷過名冊中加蓋「經××學年度第×學期××獎懲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4.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察期限內再犯校規者，取消銷過之申請。

 5.學生有兩次（含）以上之懲罰，可一併提出銷過，但若為累犯時不得就此一懲罰提出銷過申請。

四、本實施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